

校際越野比賽章則

1. 比賽日期

區分會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葵青區	3/11/2025 (一)	大欖郊野公園 (大棠段)
屯門區	4/11/2025 (二)	
元朗區	5/11/2025 (三)	
荃灣及離島區	6/11/2025 (四)	
大埔及北區	10/11/2025 (一)	
沙田及西貢區	11/11/2025 (二)	
後備日	12、13/11/2025 (三、四)	

2. 不接納個人報名。

3. 運動員服裝

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校名、校徽、校章或簡稱的服裝，並穿著運動褲作賽。全隊運動員並不需要穿著同色同款運動衣、厚膠底鞋或長跑鞋。

4. 比賽隊伍

區分會	出賽人數	最佳成績 (名)
大埔及北區	6	5
沙田及西貢區	8	6*
元朗區	6	5
屯門區	6	5
荃灣及離島區	7	5
葵青區	8	5

如分數相同時，則以最末取分之運動員名次較佳者先排。少於 5 或 6*名運動員之隊伍不能出賽。

5. 獎項

區分會	個人 (名)	團體 (隊)
大埔及北區	10	8
沙田及西貢區	10	8
元朗區	10	8
屯門區	10	4
荃灣及離島區	10	4

葵青區	10	4
-----	----	---

6.食物

賽會將不會供應食物及飲料，參賽學校須自行安排。

7. 安全問題

比賽委員會將安排急救隊伍在場中協助受傷者。而各校領隊亦應自行安排急救隊伍，並提醒運動員注意交通及遵從沿路指示。

8. 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不能接受任何非大會提供之協助、食物或飲品供應。

9. 比賽採用晶片計時系統。

10. 報到程序

10.1 領隊到達比賽場地後應立即向召集處報到及領取號碼布。

10.2 替補程序必須於檢錄時限前完成。(被替補之運動員必須附上醫生證明信)

10.3 參賽運動員到達比賽場地後應立即更換衣服，並在胸前釘上號碼布，切勿摺疊晶片或號碼布。

10.4 宣布召集後，同一組別的運動員需帶同電子註冊證並依照比賽號碼順序在召集處前排隊，以便檢查註冊證及核對資料。

11. 賽前講解

賽前講解將於每組比賽前舉行，詳細向參賽運動員解釋比賽路線及應注意事項。

12. 路程指導員

賽會將安排指導員於比賽路程上指示正確方向。運動員應遵守指導員之指示。

13. 終點

運動員經過終點線後應向裁判領取名次咭。

14. 成績公布、上訴及投訴

提供晶片計時系統服務之公司會依系統所得數據公佈各組個人及團體成績。領隊老師如有任何上訴及投訴，必須於成績公布後十分鐘內向賽會提出，逾時恕不接受。

15. 特別事項

各校領隊須確保其運動員及學生觀眾正確使用場地設施，並保持清潔。學校必須自行清理垃圾並帶離比賽場地。學校代表及其支持人仕均不能在場地內外無故遊蕩，以免影響賽事進行。在比賽過程中，不能陪跑。

16. 裁判

依照中學比賽附例第 2.9 條，參賽學校須安排老師擔任裁判工作。